2.4.5.2 破产清算的税收管理

# 一、债权申报

## （一）申报范围

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（含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，下同）、滞纳金及罚款。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，也应一并申报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7.html)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）

## （二）计算截止日

企业所欠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，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，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7.html)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）

## （三）申报债权种类

企业所欠税款、滞纳金、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，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申报，其中，企业所欠的滞纳金、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7.html)第四条第三款）

## 附注：破产企业的欠税与其后的担保债权清偿顺序的问题

[[总局解读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760/c5142108/content.html)：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申报。根据[税收征管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36.html)第四十五条，税收优先于欠缴税款发生之后的担保债权；企业破产法中，有担保的债权优先受偿，剩余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再按规定顺序清偿。为更好保护其他债权人利益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，《公告》明确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申报。]

# 二、税务管理

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，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，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。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，应按规定申报纳税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7.html)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）

## 附注：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办理

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，管理人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）第二十五条规定，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7.html)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）

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、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，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7.html)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）